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初任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范志軍先生 (前稱 范志君)	50	主席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04年5月	2015年11月2日	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 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 並監控典當貸款及拍賣 業務的日常管理
張斌先生 (前稱 張琦琦)	41	執行董事	2010年8月	2016年3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 及管理、會計及庫務職能
梁樹新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需要 時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 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於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持 局面，並任職於審核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視乎情況而定)
劉健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儲曉良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鄧文祖先生	43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2015年10月	監控本集團財務、會計 及公司秘書事宜
范志新先生	46	營運總監	2010年5月	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及營運
柳旭東先生	39	行政總監	2007年3月	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 及管理
徐逸雲女士	39	內部監控總監	2015年7月	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 風險管理政策；協助 首席財務官處理本集團 財務及會計事宜
蔣才君先生	61	風險控制總監	2015年2月	協助內部監控總監處理 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 及風險管理；監控貸款 營運風險控制委員會 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前稱范志君)，50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監察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的日常管理。范志軍先生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范志新先生的胞兄。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由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范志軍先生於銀行業從業約14年，曾於中國建設銀行的風險控制部、營運部及會計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這一背景及經驗，范志軍先生於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時向來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2004年5月，范志軍先生連同若干業務夥伴成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和信典當，並於同年開展典當貸款業務。自2004年5月和信典當註冊成立以來，范志軍先生擔任和信典當的總經理、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我們於2007年拓展業務，於2007年5月成立和信拍賣後進軍拍賣業。自此，范志軍先生擔任和信拍賣的總經理、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直至和信拍賣於2009年8月不再擁有董事會為止，范志軍先生獲重新委任，自此擔任其唯一董事。自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分別成立起，范志軍先生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就籌備[編纂]而言，我們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據此成立多間附屬公司，即信藝控股、和信藝術金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自上述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起，范志軍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

范志軍先生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山水畫大師，故范志軍先生多年來於鑒定及評估中國藝術品方面累積濃厚興趣及豐富知識。范志軍先生亦為我們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范志軍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蘇州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課程，及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范志軍先生及其女兒范沁芝女士擁有紫玉投資全部股權的權益(其中范志軍先生直接擁有約67%權益)。紫玉投資及與范志軍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擁有金砂投資全部股權的權益(其中紫玉投資直接擁有約74%權益)。金砂投資則擁有我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之一漢信投資全部股權的約70%權益，而漢信投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漢信投資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張斌先生(前稱張琦琦)，4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會計及庫務職能。張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財務總監，其時負責和信典當的財務及會計事宜。自2015年8月起，彼調任為和信拍賣的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於2001年5月及2004年10月，張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審計師證書。

張先生於監察江蘇省漢光集團的財務事宜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漢光集團為主要從事生產食品添加劑、化工產品及紫砂陶瓷的公司集團。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張先生擔任漢光集團多間公司的財務部主管。

張先生為宜興大邦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宜興大邦」)之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銷售及安裝木地板及其他裝飾材料，於2003年2月已告解散。誠如張先生所確認，宜興大邦於解散時仍有淨資產，且就彼所知，解散宜興大邦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53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1997年12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修讀遙距課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7年12月及2012年2月起，梁先生分別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泛亞」）（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6）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梁先生亦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

梁先生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JPR Entertainment Space Limited	媒體	2007年10月18日
達恩財務及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15年5月22日
達盈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移民諮詢	2015年8月14日

附註：上述各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14年3月3日被公司條例取代）或公司條例第750條及751條撤銷註冊，惟只有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撤銷註冊（其中包括）：(a)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均同意撤銷註冊；(b)於緊接申請前，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梁先生確認，緊接上述公司各自解散日期前，所有該等公司仍有淨資產，而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健先生，62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電子計算機專業並於1978年8月畢業。

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1995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多間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或首次公開發售專案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該等投資銀行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此前，劉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劉先生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由2002年7月至2013年5月，彼亦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S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4)。

儲曉良先生，65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9年12月，儲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法律專業課程。

儲先生於法律及公職方面擁有逾33年相關經驗。於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儲先生擔任宜興市人民法院副院長及審判委員會成員，負責審理民商事宜及糾紛。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8月以及1988年7月至1995年7月，儲先生擔任宜興市公安局副局長，負責保安、戶政、及法律行政事宜。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1段所披露的范志軍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已跟本公司簽訂最初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於2016年10月15日開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鄧文祖先生，43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鄧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逾18年經驗，包括於下列香港和新加坡上市公司處理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累積約8年工作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約五年。彼亦曾於多間公司(包括以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工作，彼於該等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及處理財務事宜、公司秘書事宜、企業融資項目及併購，以及維持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合規事宜：

服務年期	僱主／公司名稱	任職／職位
由2014年2月至 2015年9月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2015年7月辭任公司秘書)
由2013年7月至 2014年1月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
由2007年6月至 2011年3月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由2004年12月至 2007年5月	中國鴻星體育有限公司 (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范志新先生，4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時，彼擔任和信典當南京分公司經理，其時負責監督南京分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擔任和信拍賣的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和信拍賣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志新先生為我們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之胞弟。范志新先生亦為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紗藝術品及書畫。

范志新先生於2000年6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范志新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擔任經濟部主管，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從事有線電視廣播。范志新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業務計劃及該公司拓展工作。

柳旭東先生，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管理。柳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綜合行政部部長，並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和信典當董事會秘書。自2007年5月及2011年3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和信拍賣的綜合行政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

柳先生於2013年7月完成修讀中國石油大學的工商管理遙距教學課程。於2009年12月，柳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的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

徐逸雲女士，39歲，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協助首席財務官處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徐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財務部部長。

徐女士於2007年7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學課程。徐女士為中國註冊管理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並為宜興市財政局的註冊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13年4月在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泛亞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部長，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彼主要職務包括監管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蔣才君先生，61歲，為本集團風險控制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內部監控總監處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及監督貸款業務風險控制委員會的運作。蔣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風險監控總監。

蔣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修畢行政管理專業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15年1月約十九年間在中國建設銀行宜興支行擔任分辦事處主管、分辦事處經理及房貸部部長等多個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有良好的員工關係。本公司並無遭遇有關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中斷。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8名員工，大部份位於中國。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業務」一節「僱員」一段。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計(i)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定及委任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乃於2016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范志軍先生	—	成員	主席	—
張斌先生	—	—	—	成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樹新先生	主席	—	成員	成員
劉健先生	成員	成員	—	—
儲曉良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主席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及信譽風險的風險監控情況；評估風險政策、管理、承受程度及能力；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改善計劃提出建議；與董事會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該系統行之有效；及對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股東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引進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條文。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已恪守守則條文。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范志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鑑於范志軍先生自2004年5月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及彼為和信典當之主席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范志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並已給予足夠的制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得悉，我們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上市時及[編纂]後將繼續遵守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